

郑环审〔2017〕13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映金车辆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台
挂车车厢及配套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映金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映金车辆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台挂车车厢及配套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袁庄乡姜沟七组，占地面积约20亩，项目厂房为租赁郑州康发运输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地性质属

于工业用地。主要工艺：外购原料（钢材）-切割-折弯-组焊-打磨-喷漆-烘干-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漆雾处理箱+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盥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冲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于暂存池，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 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93）。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9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